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00 时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重庆长安汽车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王锬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7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368,662,6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0%。

2、A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085,742,0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55.46%。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874,412,8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49.84%；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19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11,329,2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5.62%。

3、B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5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2,920,5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 B 股股份总数的 31.37%。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5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82,819,2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31.36%；通过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01,3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0.01%。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 (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票 2,366,703,3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票 1,948,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票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82,830,87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票 89,712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543,108,1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反对票 1,948,4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弃权票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B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82,830,87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票 89,712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票 2,366,619,9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票 2,031,8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票 10,900 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82,830,87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票 89,712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543,024,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反对票 2,031,8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弃权票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B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82,830,87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票 89,712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票 2,366,619,9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票 2,031,8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票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82,830,87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票 89,712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543,024,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反对票 2,031,8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弃权票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B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82,830,87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票 89,712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说明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票 2,366,620,9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票 2,030,8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票 10,900 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82,830,87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票 89,712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543,025,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反对票 2,030,8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弃权票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B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82,830,87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票 89,712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票 2,302,757,8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反对票 1,78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票 64,116,2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

其中，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82,910,791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9,8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79,162,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1%；反对票 1,78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弃权票 64,116,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6%。

其中，B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82,910,791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9,8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票 543,017,3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反对票 1,95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弃权票 91,912 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82,830,87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票 8,7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81,012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543,017,3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反对票 1,95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弃权票 91,9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B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82,830,87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票 8,7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81,012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该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大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 201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票 2,366,692,4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票 1,9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票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82,910,791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9,8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543,097,2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反对票 1,95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弃权票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B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82,910,791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9,8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 201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 2,366,599,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票 2,054,9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票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82,830,87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票 88,612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1,1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543,004,5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反对票 2,054,9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弃权票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B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82,830,87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票 88,612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1,1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在金融机构授信范围内开展各项业务,并开展不超过 5 亿元的债权融资。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 2,302,510,1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1%;反对票 2,010,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票 64,142,1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

其中,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82,831,97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票 88,612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78,914,9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6%;反对票 2,010,4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弃权票 64,142,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7%。

其中,B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82,831,97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票 88,612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与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票 315,870,6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5%；反对票 229,220,5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5%；弃权票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6,893,931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8%；反对票 206,026,66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315,870,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5%；反对票 229,220,5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5%；弃权票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B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6,893,931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8%；反对票 206,026,66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表决结果：通过

该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大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业务分级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票 2,356,675,6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反对票 9,980,7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弃权票 1,993,9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其中，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82,818,57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票 89,712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533,080,4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7.80%；反对票 9,980,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弃权票 1,993,9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

其中，B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82,818,57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票 89,712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票 315,795,2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4%；反对票 229,295,9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6%；弃权票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6,815,11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5%；反对票 206,105,472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5%；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315,795,2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4%；反对票 229,295,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6%；弃权票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B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6,815,11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5%；反对票 206,105,472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5%；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表决结果：通过

该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大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通过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贸易融资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票 543,017,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反对票 2,036,8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弃权票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B 股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82,830,87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票 89,712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543,017,2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反对票 2,036,8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弃权票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B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82,830,87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票 89,712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表决结果：通过

该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大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2.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